

第二节 税 种

1985年止,上虞县开征的有18个税种。分五类:一、按商品流转额课征的,有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二、按利润额课征的,有国营企业所得税、国营企业调节税、集体企业所得税、工商所得税(适用个体工商业户)。三、按资源开发征收的,有盐税。四、以制约积累、消费基金过度膨胀而开征的,有建筑税,国营企业、事业单位、集体企业的三种奖金税和国营企业工资调节税。五、地方税,开征的有城市维护建设税、牲畜交易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屠宰税、渔业税。此外,税务机关还按照国务院的规定,负责征集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

一、工商税

工商税是上虞县税源最大、征收范围最广的主要税种。据1973年至1984年的统计,占同期工商各税收入总额的75.57%。建国以来,工商税经历三次改革,系由工商业税、工商统一税沿革而来。1973年,改为工商税,其征收章则各有不同,现依时序分述如下:

(一) 工商业税

1950年1月,政务院颁发《工商业税暂行条例》。凡工商营利事业,不分国营、私营、公私合营或合作事业,除另有规定者外,均在营业行为所在地缴税。依经营方式,分营业税、所得税、临时商业税和摊贩业税四个税目征收。(所得税另行叙述)。

1、营业税

税率:依营业收入额计算的有1%至3%,依营业收益额计算的有1.5%至6%,依佣金收益额计算的有6%至15%。

减免规定：国家专卖事业、贫苦艺匠及家庭副业、医院、诊所免税。1950年10月，供销社按应纳税额减征20%，1951年10月，减按2%税率征收。

1953年1月，税制修正，工商业应纳的印花税、营业税及附加，并入营业税征收。加工收益的税率调整为5%，代购、代销、包销按进销计税。原工商业总分支机构互相调拨免税改为从产制、批发到零售缴纳三道营业税。产品已纳货物税的，只缴批发、零售二道营业税。商业总分支机构从批发到零售，缴纳二道营业税。供销社按2.5%税率缴税。

1956年起，为使税收配合社会主义改造，规定的主要内容：

公私合营工厂，按大型工业纳税有困难的，在应纳税额的30%内给予定期减征或按小型工业纳税。公私合营商业批发工业品不纳税。合作商店一个月实际毛利不够支付工资的；合作小组成员及个体小商贩，每月销货额不满90元，收益额不满60元的均免税。

组织起来的交通运输社、组及个体运输户，按综合税率缴纳工商业税。单轮车、渡船免税。搬运公司（站）统一结算盈亏、支付工资的按5%征收。按营业收入比例提取管理费的，可减除工会经费、文教福利费后的余额以15%征收。木帆船（含竹筏、木排）依3%减半纳税一年。以上单位和个人每月营业收入未达60元的免税。

手工业生产社、组，自开工生产之月起，减半征税一年。县手工业联社第一年减征20%，第二年按规定征税。

2、摊贩业税

在《条例》公布前，摊贩征收营业牌照税。采取自报公议，评定资本额，按等级税额分季征收。税额分14级，最低一级资本额20元的，每季征税5角；最高一级资本额超过180元至200元的，每季征税

12元；资本额超过200元者，每增20元，税额增加2元；资本额不满20元的免税。手工业者，按行业情况，减征税额10%至40%。

1951年9月，财政部为平衡座商与摊贩的负担，保护工商业的正常发展，公布《摊贩业税稽征办法》。改按营业额征收，税率与座商一致，每日平均营业额不满3元者免税。1953年，浙江省起征点调整，每月销货额不满90元，收益额不满60元者免税。

3、临时商业税

凡无固定营业场所的行商销售货物及座商在外埠销售本业以外的货品，均在销地缴纳临商税。1950年10月，规定起征点为10元，依营业额征5%，按收益额征7%。农民自产自销农、副产品，渔民自捕自售鱼类，委托寄售私人旧物者，持有村以上政府证明的免税。1951年9月，规定一次营业额起征点为15元，税率：粮食、棉花、山货、药材4%，其他6%。1952年3月，调整税率，粮、棉、药材为6%，山货及其他8%。1958年4月，规定无证商贩一次到货额满5元者征8%。以后为限制行商的经营利润，税率调整为10%。1963年3月，对农民利用农闲，持有生产队证明，从事鲜活商品短途运销，只征税不加征；持有营业证照、从事长途贩运的商贩，营业额在30元以下只征税，不加征。获利大的适当加成征税，加成幅度1—10成，最高不得超过五倍。属于投机倒把违法活动者，联系市管部门处理，市管部门作出没收、罚款的不再征收临商税。1973年，改称《临时经营》（系工商税的一个税目），凡未经批准或违法从事工业、商业、运输、建筑等经营活动的一律按10%征税，并可加成、加倍征税。五倍以下由县财税局审批。1983年8月，临时经营税率：贩卖农副产品征收5%，其余8%，贩运幼猪、种羊、仔禽及秧苗、柴草免税。1984年10月，临时经营属营业税的一个税目。税率规定5%至10%。

浙江省规定，除对贩卖农副产品按5%，其余均按10%征税。上虞县规定临时经营一次到货额未滿15元者免税。

（二）工商统一税

1958年9月，改革税制，国务院颁布《工商统一税条例》（草案）。将货物税、商品流通税、营业税、印花税简并为工商统一税。

纳税义务人是：一切从事工业品生产、农产品采购、外货进口、商业零售、交通运输和服务性业务的单位和个人。

税目、税率：根据工农业产品和经营行业划分，列举108个税目，共设141个税率，其中最高税率，甲级卷烟69%，最低税率，棉坯布1.5%。

纳税环节：工业品在工业销售环节，按销售金额；农产品在采购环节，按采购支付金额；外货在进口后按货物支付的金额，分别依率计征。以上货物通过商业零售时，再在零售环节按零售金额缴税。交通运输和服务业务按收入金额，分别依率计征。

纳税期限：规定按月缴纳，月后五日内入库。

减免规定：银行、保险事业、农业机械站、医疗保健事业业务和科研机关的试验收入免税。农业合作社和街道自办的公共食堂和其他公共事业，农业合作社代国营企业办理购销业务，学校勤工俭学的收入，给予减、免税照顾。

上虞县规定：工厂出售自制产品除征收产品的工商统一税外，还应缴纳零售环节工商统一税；手工业社生产产品，只征一道产品税，免征零售环节税。产值小、经营有困难的衡器、棕业、制伞、鞋业、藤器、打绳等以及基层供销社、商办工厂生产的土水泥、土化肥、土农药等只征零售环节税，免征工业环节税。

1960年3月，浙江省生产以及商业从外省调入的化肥、农药（包括零售环节）均暂免税。

1960年8月，为支持推广新式农具，凡商业部门经营的新式农具，不计税金、利润的免税。1962年9月，上虞县受14号台风、暴雨灾害，对基层供销社经营自产和委托加工的铁木制品、石灰免征3%的工业环节税；对流入上虞县的竹木制品、耕牛、蔬菜、种籽及灾区农民为修复房屋购进原木、原竹放宽税收管理，以活跃市场。

1966年和1970年期间，上虞县曾试行国营企业工商税和国营企业综合税。集体企业和个人仍执行工商统一税。

（三）国营企业工商税

1966年1月起，财政部决定，在全国粮食系统所属工业企业，进行国营企业工商税的试点。以企业上年积累（指税金和利润）的50%，换算占销售收入的比例，设计税率，一个企业，一个税率，报省核定。上虞县试行的有10户粮油工业。但对生产酒、饴糖的企业，仍缴纳工商统一税。1968年起，为避免积累虚增，在确定税率时，允许企业在1967年的积累中扣除基本折旧额。

1970年1月，实行国营企业综合税，在上虞县国营工业、商业、供销社全面试行。税率，根据企业原纳的工商统一税及附加、屠宰税、车船使用牌照税的税额，占本企业商品销售额或收益额的比例，由上虞县革委会确定，报省备案。供销社收购的茶叶仍征收工商统一税。

（四）工商税

1973年，国务院颁布《工商税条例》（草案），为简化税制，把工商统一税及其附加、房地产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和屠宰税合并为工商税。1月起在全国试行。

纳税义务人：一切从事工业生产、交通运输、农产品采购、进口贸易、商业经营、服务业务的单位和个人。

纳税环节：从事工业生产的按产品销售和加工业务收入计税；从事

商业零售的按商品零售收入计税；列举征税的农、林、牧、水产品在购买环节按收购金额计税；如通过商业零售，再征一道零售环节工商税；交通运输、邮政电讯、服务性业务按经营收入计税；商业批发不纳税。

设44个税目，其中工业品为30个，税率最高为甲、乙级卷烟66%，最低为农药、化肥3%；农林牧水产品为9个，税率最高茶叶40%，最低生猪3%；商业零售税率3%；交通运输及服务业等分定税目和税率。

主要规定：确定企业税率，要力求简化，生产多种产品，应依不同税率计征，能用一个税率就不用几个税率。对协作产品规定，自行车零件等12种产品，按5%征税。其他个别产品，凡有固定协作关系，订有合同，产品价低于出厂价的经批准减按5%征税。委托工业企业加工产品，属于商业批发单位和外贸部门委托加工的，比照自制产品的规定办理；对于其他部门和单位委托加工的只对烟、酒、糖、鞭炮四种高税率产品征税，其余产品均不征税。连续生产产品，只对酒、糖、饴糖、棉纺织品（作为主要原料）四种自制产品征中间产品税，其余只就最后产成品征税。企业加工改制的已税产品，如产品税率高，加工后性质仍属同一产品，用途又不改变的，可按其他工业5%征税。

减免规定：科研单位的试验收入、文化艺术、新闻出版、医疗保健、农业事业单位和国家银行（注：1982年7月起，对银行征收工商税）、信用社、保险公司的业务免税。供销社供应农村的农业生产资料（包括汽油、柴油、润滑油、化肥、农药、半机械化农具、排灌用煤、农牧用盐、种籽种苗、小农具、育秧薄膜及农机零配件）免征零售环节工商税。1973年，为简化手续，对供销社改按商品零售总额七折征税。对收入少，纳税确有困难的有证手工业户、小商贩，经县、市

革命委员会审批，给予定期减免税照顾。1974年，对建筑安装企业生产的预制构件，供承包单位和本单位施工用的不征税。承包国家基建工程，按规定价格结算的业务收入免税。国营粮食工业、加工粮食、麦粉、食用油和粮油副产品、复制品不征税。工业企业利用“三废”（废液、废汽、废渣）生产的产品，除酒以外，在投产后二年内免税。利用废旧物品为原料，纳税有困难的，给予减免税照顾。利用下脚棉、毛、麻、化纤、布角为原料生产的纱或纺织品减半征税。国营商业、供销社经营耕牛、猪仔、种羊和农机厂生产的插秧机、喷雾机、脱粒机免税。1978年，企业利用废旧棉、等外棉为原料或与化纤混纺交织生产的纺织品，减按5%征税。城镇街道新办企业免税二年，期满仍有困难的再予一年减免税照顾。集体建筑安装企业承包全民企业、机关、团体、学校、医院的专用基金工程，不计税金，按规定价格结算的及农机厂为协作产品生产的柴油机、轴承及金属协作件，订有合同的免税。同年8月，棉花提价，对纺织企业实行减税措施，生产销售的6—19支棉纱和以自产的6—19支棉纱织的棉布（含印染布），减按8%的税率征收，20—36支减按11%，20—36支与6—19支交织减按11%征税。1979年3月，为集中安置上山下乡知识青年，在农村专门举办独立核算的集体场、队，自1979年至1985年止，对其生产经营的各项应税产品和业务收入免税。少数不具备集中安置条件，而以安置知青为主的社队企业、农场，具备独立核算，知青占基地人数60%以上的免税至1985年止。县办小水泥厂生产水泥，自1979年起，减半征税。利用废渣为主要原料生产的建筑材料，自投产之日起或在1981年前建成投产的免税三年。1980年，社办或城镇集体企业当年安置知青占企业职工总数在20%以上不足40%的，除烟、酒、糖、棉纱外，减征40%的税额一至二年；超过40%不足60%的，免税2—3

年。对从事个体经营的待业青年给予定期免税，从事修理修配、餐饮服务、商业零售的免税一年。对茶叶确定收购基数，实行超购减税的办法，以1978年供销社收购实绩为基数，基数内一律按40%税率征收，超过部分，春茶减按10%税率征收，夏秋茶减按15%税率征税；国营茶场比照办理。1983年，国务院调整茶叶税率，毛茶从40%税率调低为25%，精制茶减按15%税率征收。1984年对国营、城乡集体企业用议价或加价粮生产的白酒、黄酒减按30%税率计征。对有证个体商贩的起征点，1979年10月，规定营业额不满150元或收益额不满50元的免税，1984年，调整为每月营业额未滿240元，收益额未滿80元的免征。

批发扣税：财政部决定，从1983年10月起，对城乡个体商贩和以现金、现金支票进货的集体商业，向国营商业、工业、集体商业、社队工业进货的，其零售环节工商税由售货单位代扣代缴。

批发业务征税：财政部规定，从1983年12月起，对国营工业、集体工业、商业、个体商业从事商品批发业务的，开征批发环节的工商税。国营商业（包括物资、外贸、供销社）自1985年1月起开征。税率：商业按进销差额的10%，工业按自销产品不分批、零按3%征收。计税依据：按商品销售与购进商品的差价收入。但对按国家计划调拨的物资，粮油收入，按国家规定价格经营的肉、禽、蛋、水产品、蔬菜的收入，外贸调拨出口商品的收入免税。1984年对工业、社队工业自销产品，只对高于国家规定价格，按全额征1%的税，除直接销售给使用单位和消费者征3%零售环节税外，其他自销产品和供销社从事农副产品和废品调拨的差价收入暂不征税。

1984年10月1日起，停征工商税，分别实行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

二、产品税

产品税是原工商税分解出来的。为适应经济改革需要，1984年9